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11日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0416号  
徐微、潘思哲:原告徐万丰与被告徐微、潘思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10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绍诸民初字第3063号  
丁氏潮(DINH THI TRIEU):本院受理邵银云、吴炜彬与屠火良、诸暨市长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徐柏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诸民初字第30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破4号  
2018年4月9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云昂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债务人温州云昂贸易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已经不足以清偿公告费等各种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温州云昂贸易

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云昂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月31日宣告温州云昂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云昂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9589、9591、9592、9594、9597号  
北京来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北京来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加文等5人诉你们单位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五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2民初9589、9591、9592、9594、9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54号之二  
2018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温州益炜环卫运输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98条之规定,以(2018)浙0304破54号之二民

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温州益炜环卫运输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温州益炜环卫运输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54号之一  
本院根据浙江海轮石化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0日裁定受理温州益炜环卫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益炜环卫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10月29日,本院根据温州益炜环卫运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温州益炜环卫运输有限公司和解。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831号  
锋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锋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泰塑粉有限公司、蒋小飞、黄心丹、高丐星、林青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1民初383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585号  
叶世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527号  
褚苏锋:本院受理姜正平与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太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126号  
宋水富、赵凤鸣:本院受理陈新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太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974号  
陈炜、张惠阳:原告杭州联合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诉被告陈炜、张惠阳、杭州长城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2019)浙0503民初501号  
陆庆林:本院受理杨丛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太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9平银杭包003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128号  
吴土根:本院受理浙江恒通特种饲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太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503民初126号  
宋水富、赵凤鸣:本院受理陈新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太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974号  
陈炜、张惠阳:原告杭州联合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诉被告陈炜、张惠阳、杭州长城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2019)浙0503民初501号  
陆庆林:本院受理杨丛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太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9平银杭包003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琨子联系电话:0571-8783291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栋联系电话:0571-838255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1月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绍兴塔山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平银杭康东贷字20150330第001号	12000000.00	30068802.7	825199.00	绍兴和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杨晟、曹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绿叶布业有限公司	平银杭营贷字20150529第001号	21286642.06	10851263.27	0	绍兴县肖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县泰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林锋、谢秀平、孟宝泉、林芳、浙江鼎丰铝业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银杭和贷字20160708第001号	20000000.00	3365149.86	158276.00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志耀、丁雯
合计			161286642.06	44285215.83	983475.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塔山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1月8日。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绍兴塔山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0068802.7	绍兴和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杨晟、曹静	绍兴市环城东路塔山综合市场、嘉禾花园塔山农贸市场地下车库
2	绍兴市柯桥区绿叶布业有限公司	21286642.06	10851263.27	绍兴县肖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县泰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林锋、谢秀平、孟宝泉、林芳、浙江鼎丰铝业有限公司	/
3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365149.86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志耀、丁雯	/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何栋  
联系电话:0571-83825512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

## 施辰与陈忠喜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施辰与陈忠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施辰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忠喜。施辰与陈忠喜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忠喜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忠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施辰:  
陈忠喜联系电话:13516891616

施辰  
陈忠喜  
2019年2月11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浙江大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陈忠伟、方小琴、金华大圣玩具有限公司、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孙雪琴、浙江兰借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孙浩亮	人民币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忠喜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李河菽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李河菽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华银温转201802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李河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李河菽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李河菽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河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7-85512796

李河菽联系电话:137320726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李河菽  
2019年2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WZ3010120140011、WZ3010120140029、WZ3010120140031、WZ3010120140030、WZ3010120140032、WZ3010120140033、WZ3010120140034	13,417,832.12	10,221,780.58	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恒宇服装实业有限公司、飞驼鞋业有限公司、陈方、戴洁珍、陈斯拉
合计				13,417,832.12	10,221,780.5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